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69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9 月 9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聘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擔任百貨公司銷售服務人員，訴願人僅提出○君 109 年 12 月份至 110 年 2 月份專櫃人員出勤排班表，其上以記載「A」作為○君有出勤之紀錄，並未記載其實際上、下班時間至分鐘為止，且訴願人亦未提供其他可資證明○君實際出勤時間之相關資料。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10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11614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前陳述意見，惟屆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7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699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1 年 1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載明「……我們都有上班記錄 跟排班表 有明確之記錄……百貨公司……只能記錄上班跟下班…

…麻煩勞動局不要沒查清楚……罰我們資方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……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條……第六項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基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27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……。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

			限期令其改善；屆 期未改善者，應按 次處罰。	罰： 2.乙類： (1)第1次：2萬元 至15萬元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」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
公告…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
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
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有作勞工之上班紀錄及排班表，並有明確
記錄勞工之上班日及上班工時，但百貨公司打卡無法打到明確休息時
間，請原處分機關不要沒查清楚就處罰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
月 9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君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2 月份專櫃人員
出勤排班表等影本在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有作勞工之上班紀錄及排班表，並有明確記錄勞工之
上班日及上班工時，但百貨公司打卡無法打到明確休息時間云云。經
查：

（一）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；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
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；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
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
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
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
；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；揆諸勞動基
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
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等規定自明。

（二）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
（下稱○君）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事業單位是否置備勞工

○○○出勤紀錄……？ 答：與勞工○○○約定工作時間比照百貨公司營業時間，該員擔任百貨公司銷售服務人員……○○○出勤僅以每月班表記載 A 為有出勤工作，未有每日實際上、下班記載至分鐘之出勤紀錄（無打卡、無紙本簽到、亦無 APP 或電腦系統登載記錄），班表呈現『代』為○○○休假日有其他代班人員上班……。

」是訴願人之代表人○君自承未記載其勞工○君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。復依卷附○君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2 月份專櫃人員出勤排班表影本所示，僅逐日記載○君各工作日有無出勤，例如：109 年 12 月 1 日僅記載「A」表示○君是日有出勤，109 年 12 月 6 日僅記載「代」表示○君是日休假而由其他人代班，該出勤排班表之記載僅可得知○君之出勤工作日期，惟無法據以判斷其實際出勤之上、下班時間，且訴願人亦未提供足資證明○君實際出勤時間之相關資料供核。又訴願人提出之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2 月時數明細表之記載，於○君有出勤工作日期之工作時間均記載 10 時 30 分至 12 時、13 時 30 分至 17 時、18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，當日時數均為 8 小時，此並非○君實際出勤之上、下班時間，是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百貨公司打卡無法打到明確休息時間等語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日期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